

臺中市水湳機場原址北側區段徵收案

抵價地抽籤暨配地作業說明會（上午場）會議紀錄

一、時間：民國 105 年 2 月 21 日（星期日）上午 9 時 30 分

二、地點：臺中市西屯區西苑高中活動中心

三、主持人：張局長治祥

記錄：劉冠德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簿

五、申領抵價地權利人：詳簽到簿

六、與會貴賓發言概要：

（一）張廖立委萬堅：

1. 此次北側因參與抵價地分配之地主多達六百多人，故分為上午場及下午場。因為時間因素，如果各位地主覺得會議中未能充分表達意見，我想地政局也歡迎各位下午場再來表達意見。
2. 請地政局能針對民眾提出的抵價地比例、地價評議... 等等有疑義的部分好好說明，並用書面回應各地主及民意代表。

（二）陳議員淑華：

1. 很多地主等待這次說明會很久了，因為水湳經貿園區有許多重大建設需落實，所以希望水湳經貿園區能加速配地作業。畢竟在 100 年公告後就有很多地主配合拆屋並臨時居住在外面，如果配地時間繼續拖下去，我想很多地主也不願意。
2. 面對地主提出的質疑，希望地政局可以拿出最大的誠意與地主持續溝通協調。
3. 針對抵價地比例 40% 的部分，希望地政局可以在不違背法令的前提下，調整可以分配的土地或剔除部分公設以增加地主可以分配的土地面積，畢竟市政府不應與民爭利。
4. 看到地主提供的資料和現在說明書的內容，發現將土地使用強度較低的住一地價調高、土地使用強度較高的商業區反而地價調降。雖然提供分配的抵價地總面積固定不變，但各地主選擇各土地後，分配面積並不一樣，此舉將造成小地主無法單獨分配土地。

(三) 楊議員正中：

1. 關於地主提出的爭議點，應該用書面回應，且副本給議員查閱。
2. 政府土地開發不應以賺錢為目的，今天政府已免費取得公共設施用地，剩餘的土地應該以民眾利益極大化為優先。
3. 由民眾提供的地政局 101 年 4 月簡報資料，原本第一種住宅區及文化商業區的分配比例與現在不同，地政局應說明清楚。
4. 權利價值計算表既然是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規定救濟的時間是一年。
5. 關於經貿二是否提供分配，地政局說依據區段徵收實施辦法第 2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可以規劃保留不提供分配。但提供分配的創研 2 用地，原本可提供民眾做住宅使用，為何在土地尚未分配之前，便要變更都市計畫為創研 2 之 1 用地，取消住宅使用，影響民眾權益甚大。
6. 水湳經貿園區區內有許多重大建設，如：臺灣塔、電影中心、美術館.. 等。當初因有這些建設，所以地主願意抵價地比例 40%，現在臺灣塔不做了、電影中心不做了，這些重大建設皆影響地主權益，所以地主要求增加抵價地比例。
7. 土地分配作業有人說要加速進行，有人要暫緩配地，地政局應該要聽從大多數人的聲音，不應讓沉默的地主受害；請地政局好好思考，是否應等南側區訴訟有結果後再進行配地作業。

(四) 黃議員馨慧：

1. 地價評議認知上有落差，請地政局拿出誠意與地主溝通協調，在想要加速進行水湳配地作業的同時，亦不要犧牲地主權益。
2. 當初地主願意抵價地比例 40%皆是因為水湳經貿園區區內有許多重大建設。如今指標臺灣塔不做了，就應該要增加地主配地的面積，以彌補地主的損失。不然大家選市地重劃更有利，且臺灣塔建設費用也不應加諸在地主身上。

(五) 張廖議員乃綸(謝主任廷坤代理)：

水湳經貿園區的建設大家都期待，但必須等待配地作業完成後才可進行，配地時間越長不僅民眾損失越大，對市政建設也不利。此次會議全程皆有錄音，希望地政局可以向民眾說明清楚。

七、申領抵價地權利人或關係人發言意見及市府回覆：

發言 順序	提問人及發言內容	市府回覆
1	<p>趙耿德</p> <p>1. 大多數北側地主都同意並支持市府推動水湳經貿園區內所有重大公共建設，但任何建設的執行都不能違法甚至侵害人民身家財產為前提。請問經貿二是否屬於公共設施？是否納入抵價地權利價值計算？依據平均地權條例第 55 條之 2 第 2 項之規定：九項公共設施用地才能無償登記為市有。既然經貿二土地不屬於這九項公設之一，就應納入權利價值計算。為何不讓民眾選配？請市府提出剔除經貿二不提供地主選配、不計入權利價值計算的法源依據。</p> <p>2. 臺中市第二單元市地重劃，交六用地非屬公共設施，依法自辦重劃公司需分配給地主，但自辦重劃公司卻將最精華市政路旁的 8 甲土地自己保留。單元二地主不服提告，地主勝訴，重劃公司敗訴。此訴訟案例跟水湳經貿二剔除一模一樣。</p> <p>(第二次發言)</p> <p>1. 地政局表示如果地主不參與分配去提訴訟，訴訟如果判地主贏了有賠償的話，所以地主皆可比照辦理。屆時市政府是補償土地還是現金？萬一後續訴訟地主贏了，市府可否簽切結書並以土地補償？</p> <p>2. 目前南側訴訟贏了，可以針對權利價值計算方式內不公平的</p>	<p>1. 依本案「擬定臺中市都市計畫(水湳機場原址整體開發區)細部計畫」規劃第二種經貿專用區(以下簡稱經貿二)係作為國際經貿園區使用，且本府為促進水湳經貿園區發展及吸引大型企業將總部設立於該處，故不提供分配。由市府主導推動相關建設，以避免影響國際會展中心、水湳轉運站等重大建設的規劃建設期程。</p> <p>2.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 54 條規定：「抵價地分配街廓及最小建築單位面積，由主管機關會商需用土地人依開發目的及實際作業需要劃定之。」區段徵收實施辦法第 26 條第 1 項第 2 款即規定抵價地分配作業程序包含規劃抵價地分配街廓、分配方向及訂定各街廓最小分配面積。本區預計抵價地之面積約 29.5 公頃，規劃供抵價地分配之總面積約 46 公頃，已足供本區地主選配。本案經貿二雖非公共設施用地，但因市府基於經貿園區之開發目的及實際作業需要，依前述法規不提供分配，如果地主對於法令見解有不同意見，均可向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請求釋示。</p> <p>3. 如果地主後續訴訟勝訴，市府亦會補足地主之權益，但已公告的配地結果不會變動，以免影響已參與配地之地主所選擇的區位。另外，只要訴訟結果有利於北側所有地主，政府絕對一視同仁，並非僅限有提起訴訟之地主。</p> <p>4. 針對民眾陳述之 101 年 4 月份價格等相關資料，應屬市府內部研商草案之一，且本府針對水湳經貿園區自統籌規劃開始即積極與經濟發展局、交通局..等相關部門研商，以期達到大學城、大公園及大會展中心之目標。</p> <p>5. 本案北側徵收計畫書第 7 頁之列表，是北側區段徵收範圍土地使用計畫面積分配表，並非抵價地供分配面積。該計畫書已刊登於「水湳機場原址區段徵收案專區網站 http://www.asia-survey.com.tw/tgpc」供民眾查詢。</p> <p>6. 南側地主勝訴之行政訴訟案為權利價值計算表經</p>

發言 順序	提問人及發言內容	市府回覆
	<p>地方提出質疑，現在很明顯的在之前經貿二有納入土地分配，為何改朝換代後就剔除了？且在區段徵收計畫書也有列出可分配面積。</p> <p>3. 希望地政局可以針對所有問題提出書面回答，並且暫緩分配。</p>	<p>行政法院認定是行政處分，本案已移請內政部訴願委員會就實體事項進行審議，重為訴願決定。但與提供分配之抵價地比例 40%並無關連，且北側抵價地比例 40%係經內政部 99 年核准在案，南側亦經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裁定駁回地主之訴及抗告，因此兩側區段皆維持 40%的抵價地比例。上述兩件行政訴訟案本府已刊登於「水湳機場原址區段徵收案專區網站 http://www.asia-survey.com.tw/tgpc」供民眾查詢。</p> <p>7. 市府於水湳刻正推動許多重大建設，101 年 11 月南側抽籤配地說明會後，本府係因本區工程尚於施工階段故暫緩抽籤配地作業；現本區基礎工程將於今（105）年度完工，若等待訴願結束後又有地主不滿意，持續循環下去，水湳經貿園區之建設將永遠無法進行，受損害的是整個大臺中市民。故本府將依預定期程辦理後續抽籤暨配地作業。</p>
2	<p>廖文鋒</p> <p>1. 為何配回率只有 40%？之前南側價格已訂定出來，現在說明會圖資的價格是從何而來？地價何時評定的？原本北側第一種生態住宅區地價才 6 萬多，為何後來調高到 8 萬多？</p> <p>2. 地主與市府屬股東關係，市府做決策不應私自決定，應詢問地主意見。</p>	<p>1. 北側抵價地比例 40%係經內政部 99 年核准在案，南側亦經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裁定駁回地主之訴及抗告，因此 2 區段徵收案抵價地比例皆維持 40%。</p> <p>2. 因北側、南側地價息息相關，故本案於 101 年 7 月 18 日係以水湳機場原址整體開發區(內容包含北側、南側)提送本市 101 年第 2 次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審議，惟與會委員對估價報告書中內容撰寫表達方式、影響地價個別因素訂定方式...等有疑義，故原案退請業務單位補充說明。修正後本案再於 101 年 9 月 7 日提送本市 101 年第 3 次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會中針對影響地價個別因素訂定方式、成熟度修正率及自有資金利率皆詳細說明，故本案經委員會充分討論後審議通過(本案陳報 101 年第 2 次及第 3 次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之估價報告書中針對各街廓地價均未調整)。因北側、南側地價於 101 年第 3 次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審議通過，故北側、南側召開說明會所寄發之說明書等相關資料皆以 101 年第 3 次審議通過內容為依據，沒有變動過。</p>

發言 順序	提問人及發言內容	市府回覆
		<p>3. 本案報核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前，於府內與估價師多次研討，民眾陳述之 101 年 4 月份價格等相關資料，是市府內部研商的草案，不是定案文件。各街廓價格之訂定係依據該街廓面臨道路寬度、公共設施接近程度、周邊發展成熟度、10 種不同土地使用強度及 26 組不同土地及建築物使用項目…等因素後酌予適當調整並修正；且需考量各街廓單價之均衡性及合理性，以避免各土地使用分區價格差異過大。</p> <p>4. 本案屬區段徵收，與私有地主並非合夥關係，是以提供各土地所有權人分配土地之權利價值大於徵收當時地價補償費，給予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充分之補償，滿足土地所有權人因區段徵收之特別犧牲所受之損失。(最高行政法院 102 年度判字第 199 號參照)</p>
3	<p>廖舜賢</p> <p>1. 權利價值計算表是否屬於行政處分？是否剝奪民眾訴願之權利？</p>	<p>經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權利價值計算表計算方式是行政處分，本案已移請內政部訴願委員會就實體事項進行審議，重為訴願決定。本次寄發北側權利價值計算表計算方式未一併告知救濟期間部分，地主仍可依行政程序法提起行政救濟，權利不會受損。</p>
4	<p>何啟元</p> <p>1. 徵收計畫書無社會住宅、無捷運轉運站，為何現在有？規劃提供地主分配的住宅區為何都臨 80 米路？如何興建住宅？</p> <p>2. 廣福路、光明路、黎明路是否納入分配？是否有計算權利價值？該路以前都已徵收完畢，卻未將道路用地優先抵充公設降低公設比例，刻意列入公設面積內，由私地主再次負擔，稀釋地主權益。</p> <p>3. 市府規劃的社會住宅在哪裡？</p> <p>4. 以前住一的配回率是 73%，為何現在看到的住一配回率是 67%？</p>	<p>1. 市府於水湳經貿園區內是否規劃設置社會住宅之政策目前尚未定案，另水湳轉運站於本案「擬定臺中市都市計畫(水湳機場原址整體開發區)細部計畫」中屬國際經貿園區內容之其中一項，其與發展大會展中心是確定政策與目標。</p> <p>2. 本案提供抵價地分配計有第 1~3 種生態住宅區、第 1~3 種文化商業區、第 2 種創新研發專用區及第 1 種經貿專用區，共 8 種土地使用分區。其中住宅區共提供 83 個街廓，鄰接道路主要介於 10 米~30 米(廣福路、凱旋路)，僅有 3 個街廓面臨環中路(80 米)，提供抵價地分配之總面積足供土地所有權人選配；請土地所有權人於後續配地作業時，審慎考量各街廓面臨道路寬度、公共設施接近程度、土地單價…等因素。</p> <p>3. 抵充係公有土地重劃前作為道路、溝渠使用，可降低重劃之負擔(依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 21 條第 1</p>

發言 順序	提問人及發言內容	市府回覆
		<p>項第 1 款規定)，然本案係為區段徵收，不因廣福路、光明路、黎明路之納入而影響可供分配之可建築用地面積(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4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再者，廣福路、光明路、黎明路皆屬公共設施(道路)用地，並非提供土地所有權人選配之抵價地，故無需納入分配及計算權利價值。</p> <p>4. 民眾陳述之第一種生態住宅專用區配回率等相關資料，係屬是內部討論的草案，本區徵收後地價應以 101 年第 3 次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核定通過之地價為依據。</p>
5	<p>廖英珊</p> <p>1. 經貿二不列入分配之法令依據為何？土地徵收條例第 44 條明定規劃整理後之土地應由地主先領回，後面依序是九項公設、……等。既然經貿二非公共設施用地，即應提供地主選配。經貿二若納入提供分配，各位地主權利價值可提高 14%。</p> <p>2. 有關權利價值計算方式的行政訴訟，經臺中高等法院判決是地主勝訴，因臺中市不服提最高行政法院，但臺中市政府敗訴了。另外抵價地比例行政訴訟部分，是因程序問題所以臺中市政府勝訴。</p>	<p>1. 依本案「擬定臺中市都市計畫(水湳機場原址整體開發區)細部計畫」規劃第二種經貿專用區(以下簡稱經貿二)係作為國際經貿園區使用，且本府為促進水湳經貿園區發展及吸引大型企業將總部設立於該處，故不提供分配，以避免影響國際會展中心、水湳轉運站等重大建設的規劃建設期程。</p> <p>2. 法令依據是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 54 條規定：「抵價地分配街廓及最小建築單位面積，由主管機關會商需用土地人依開發目的及實際作業需要劃定之。」及區段徵收實施辦法第 26 條第 1 項第 2 款即「抵價地分配作業程序包含規劃抵價地分配街廓、分配方向及訂定各街廓最小分配面積」規定。本區預計抵價地之面積約 29.5 公頃，規劃供抵價地分配之總面積約 46 公頃，已足供本區地主選配。如果地主對法條解釋有不同意見，亦可向主管機關內政部請示。</p> <p>3. 南側地主勝訴之行政訴訟案為權利價值計算表經行政法院認定是行政處分，本案已移請內政部訴願委員會就實體事項進行審議，重為訴願決定。</p>
6	<p>趙聰仁</p> <p>1. 南側、北側有兩次地價評議。101 年第一次評定後，就用第一次評定後的價格通知南側地主召開說明會。最有利的是第一次，第二次評議北側第一種生態住宅區由原本 6 萬多變 8 萬</p>	<p>1. 因北側、南側地價息息相關，故本案於 101 年 7 月 18 日係以水湳機場原址整體開發區(內容包含北側、南側)提送本市 101 年第 2 次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惟與會委員對估價報告書中內容撰寫表達方式、影響地價個別因素訂定方式..等有疑義，故原案退請業務單位補充說明。修正後本案再於 101 年 9 月 7 日提送本市 101 年第 3 次地價</p>

發言 順序	提問人及發言內容	市府回覆
	<p>多，我們整個權利價值降低，影響北側地主權益，為何南側用第一次評定價格，而北側用第二次評定價格？</p> <p>2. 經貿二未納入配地，抵價地比例要從 40%調為 50%。</p> <p>(第二次發言)</p> <p>地價評議會會召開 2 次就是因為要將北側住一價格提高、經貿區價格調降，皆有會議記錄可查，實在對北側地主非常不公平。且如果配完地後地主又勝訴，市府要如何補償？</p>	<p>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會中針對影響地價個別因素訂定方式、成熟度修正率及自有資金利率皆詳細說明，故本案經委員會充分討論後審議通過(本案陳報 101 年第 2 次及第 3 次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之估價報告書中針對各街廓地價均未調整)。</p> <p>2. 因北側、南側地價於 101 年 9 月第 3 次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審議通過，故本案北側、南側召開說明會所寄發之說明書等相關資料皆以 101 年第 3 次審議通過內容為依據，沒有變動過。</p> <p>3. 本案提送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前，於府內與估價師多次研討，民眾陳述之 101 年 4 月份價格等相關資料，係草案資料。各街廓價格之訂定係依據該街廓面臨道路寬度、公共設施接近程度、周邊發展成熟度、10 種不同土地使用強度及 26 組不同土地及建築物使用項目…等因素後酌予適當調整並修正；且需考量各街廓單價之均衡性及合理性，以避免各土地使用分區價格差異過大。</p> <p>4. 北側抵價地比例 40%係經內政部 99 年核准在案，南側亦經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裁定駁回地主之訴及抗告，因此兩側區段皆維持抵價地比例 40%。</p> <p>5. 如果地主後續訴訟勝訴，市府亦會補足地主之權益。但已公告的配地結果不會變動，以免影響已參與配地之地主所選擇的區位。另外，只要訴訟結果有利於北側所有地主，政府絕對一視同仁，並非僅限有參加訴訟之地主。</p>
7	<p>莊清原</p> <p>1. 為何 101 年拿到的北側上漲率為 4.5276，南側用第一次評定地價，為何北側用第二次評定地價，用不同地價評議，法令依據為何？</p> <p>2. 經貿二在徵收計畫書有列入可供建築用地，如果市府真的要經貿二，地主可以先提供市</p>	<p>1. 再次強調，因北側、南側地價於 101 年第 3 次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審議通過，故本案北側、南側召開說明會所寄發之說明書等相關資料皆以 101 年第 3 次審議通過內容為依據，沒有變動過。</p> <p>2. 本案報核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前，於府內與估價師多次研討，民眾陳述之 101 年 4 月份價格等相關資料，係草案資料。各街廓價格之訂定係依據該街廓面臨道路寬度、公共設施接近程度、周邊發展成熟度、10 種不同土地使用強度及 26 組不</p>

發言 順序	提問人及發言內容	市府回覆
	<p>府使用，但權利價值應要納入提供分配土地中。且住宅區由原本 6 萬多變 8 萬多，提高 25%，而經貿一地價由原本 23.8 萬調降為 20.8 萬元，是否圖利財團？</p> <p>3. 如果地主參與配地完成後，參與訴訟的人勝訴了而分的條件比較好，那參與配地的地主可以再分配一次嗎？且依照大埔案件配地完成後與市府的權益義務就終止了，地主會求償無門。</p> <p><u>(第二次發言)</u></p> <p>1. 聽證會應該一問一答，不是統問統答，況且局長實問虛答，百姓聽不懂。經貿二列入權利價值，訴訟完後再分配。</p> <p>2. 北側是否可以比照南側，等到訴願完成後再分配，要給民眾行政救濟的權利。</p> <p>3. 過去臺中縣或臺中市配地都可以左、右同時分配，只要中間不留畸零地就好，為何此次只可單向分配，這樣最後角地都是市政府的。</p> <p>4. 訴訟結果應該通知民眾，且萬一地主不來分配，是否會權益受損？</p> <p>5. 為何南側用第一次評定價格，而北側用第二次評定價格？</p> <p><u>(第三次發言)</u></p> <p>1. 希望可以在權益不受損的前提下儘快分配土地。</p>	<p>同土地及建築物使用項目…等因素後酌予適當調整並修正；且需考量各街廓單價之均衡性及合理性，以避免各土地使用分區價格差異過大。</p> <p>3. 本案北側徵收計畫書第 7 頁列表為北側區段徵收範圍土地使用計畫面積分配表，非可分配面積。該計畫書已刊登於「水湳機場原址區段徵收案專區網站 http://www.asia-survey.com.tw/tgpc」供民眾查詢。</p> <p>4. 南側行政訴訟案分兩案：(1)南側地主勝訴之行政訴訟案為權利價值計算表認定是行政處分，本案已移請內政部訴願委員會審議，重為訴願決定。(2)北側抵價地比例 40%係經內政部 99 年核准在案，南側亦經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裁定駁回地主之訴及抗告，因此 2 區段徵收案抵價地比例皆維持抵價地比例 40%。上述兩件行政訴訟案本府已刊登於「水湳機場原址區段徵收案專區網站 http://www.asia-survey.com.tw/tgpc」供民眾查詢。</p> <p>5. 如果地主後續訴訟勝訴，市府亦會補足地主之權益。但已公告的配地結果不會變動，以免影響已參與配地之地主所選擇的區位。另外，只要訴訟結果有利於北側所有地主，政府絕對一視同仁，並非僅限有參加訴訟之地主。</p> <p>6. 本案依據區段徵收實施辦法第 27 條召開水湳北側抽籤暨配地作業說明會，非聽證會。上午場說明會與會土地所有權人 324 位，故訂定發言規則以廣聽土地所有權人意見。雖每人發言時間以 5 分鐘為限，但在會場上也多次宣導發言者如要第 2 次發言，俟其他第一次發言人全部發言完畢後再接續發言，不便之處仍請土地所有權人見諒。</p> <p>7. 各縣市皆有許多區段徵收案前例，皆採用單向分配；而臺中市目前已完成抽籤配地之捷運文心北屯線機廠及車站區段徵收案亦是採街廓單向分配，此舉為避免抽籤號碼在前面的地主將角地一次分配完，亦讓抽籤號碼在較後面的地主也有分配角地之機會。</p>

發言 順序	提問人及發言內容	市府回覆
		8. 針對未到場之抽籤戶，本府將依本案抵價地分配作業要點第 15 點第 8、9 款辦理。
8	<p>洪志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地主所擁有之土地價值如此高，為何僅給 5 分鐘發言權？且市府採用統問統達方式，地主一定聽不懂。 2. 配地作業應暫停，南側訴願用了兩年，相信北側僅需一年多就可以有結果，所以應等行政訴願結果後再配地，如果現在一邊配地一邊訴訟，萬一訴訟勝訴，則多 10% 該如何選地？大家都希望所持有的權利價值能一次分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依據區段徵收實施辦法第 27 條召開水湳北側抽籤暨配地作業說明會，非聽證會。上午場說明會與會土地所有權人 324 位，故訂定發言規則以廣聽土地所有權人意見。雖每人發言時間以 5 分鐘為限，但在會場上也多次宣導發言者如要第 2 次發言，俟其他第一次發言人全部發言完畢後再接續發言，不便之處仍請土地所有權人見諒。 2. 南側地主勝訴之行政訴訟案為權利價值計算表認定是行政處分，本案已移請內政部訴願委員會就實體事項進行審議，重為訴願決定。但與提供分配之抵價地比例 40% 並無關連，且北側抵價地比例 40% 係經內政部 99 年核准在案，南側亦經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裁定駁回地主之訴及抗告，因此 2 區段徵收案皆維持抵價地比例 40%。上述兩件行政訴訟案本府已刊登於「水湳機場原址區段徵收案專區網站 http://www.asia-survey.com.tw/tgpc」供民眾查詢。 3. 臺中市政府於水湳刻正推動許多重大建設，於南側抽籤配地說明會後，本府係因本區工程尚於施工階段故暫緩抽籤配地作業；現本區基礎工程將於今年度完工，若等待訴訟結束後又有地主不滿意，持續循環下去，水湳經貿園區之建設將永遠無法進行，受損害的是大臺中市民。故本府將依說明書上表列時間辦理後續抽籤暨配地作業。 4. 如果地主後續訴訟勝訴，市府亦會補足地主之權益。但已公告的配地結果不會變動，以免影響已參與配地之地主所選擇的區位。另外，只要訴訟結果有利於北側所有地主，政府絕對一視同仁，並非僅限有參加訴訟之地主。

八、會議結論：

各位土地所有權人提出的意見，除經本府及相關單位人員於現場說明外，會議紀錄亦會寄送予申領抵價地權利人，倘尚有不瞭解者，請直接至地政局或電話洽詢，我們將盡力解答您的疑問，或至臺中市水湳機場原址區段徵收案專區網站查詢相關資訊（網址：<http://www.asia-survey.com.tw/tgpc>），期能有效解決民眾疑惑。

有關申請合併權利價值期間至 105 年 4 月 8 日截止，逾期將不予受理，煩請民眾多加注意。本府為便於民眾辦理申請作業，除於本府地政局辦理合併收件外，另於 105 年 2 月 22 日至 4 月 8 日（不含例假日）在西屯區公所 2 樓農建課設置「諮詢及申請合併收件服務專區」，歡迎民眾善加利用；另本府將於 105 年 3 月 5 日上午 10：00 在西苑高中活動中心召開協調合併說明會，請土地所有權人衡量自身權益，未達本府建議權利價值者(4,545 萬)或未能自行合併分配者，歡迎踴躍參加，以提高土地所有權人分配土地之機會。

為利後續各項資料能確實郵寄送達，各位申領抵價地權利人如聯絡住址有異動，煩請來電或以信件方式告知本府，本府將據以辦理資料更正。

- ◆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區段徵收科
- ◆ 洽詢電話：(04) 22289111 分機 63628、63631、63633
- ◆ 聯絡住址：臺中市三民路一段 158 號 6 樓

十、散會：民國 105 年 2 月 21 日下午 12 時 30 分